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
號

承辦人：鄭乃瑋

電話：02-23326228*121

電子信箱：naiwei@228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228壹字第1131400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習申請說明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習申請說明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（系所）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紀念館策展、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，本會提供國內外大專院所在學學生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習機會，學習相關業務。
- 二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EjXAon>），請協助轉知貴校（系所）學生踴躍申請，並協助將實習訊息刊登至貴校（系所）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會第一處、本會行政室

113/05/07
14:58:08
電子印章